

附件 1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日常运转						
主管部门		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检察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94.00	94.00	60.54	10	64.40%	6.44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94.00	94.00	60.54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，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，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			开展检察业务和检察监督，提高检察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，推进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发展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、稳定的社会环境、公正的法治环境、优质的服务环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人员实有数	≥50 人	52 人	15	15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	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	达成预期指标	15	15	
		时效指标	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	符合政法经费保障体制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成本指标	相关支出事项执行标准	严格按照相关支出定额标准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效 益 指 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对当事人经济利益维护的影响程度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社会效益指标	财政事项和支出责任相匹配	符合公共安全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关注生态环境、食品药品安全对生态的有效影响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	程度明显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总分					96.44	96.44	